

四、據影子報告書所言，初次報告書未呈現身心障礙者在文化參與時，遭受的具體困境。該影子報告書整理如下：

- i.多數表演藝術場地及多數運動場地，欠缺以障礙者為主體的無障礙考量。
- ii.國內雖有補助辦理身障運動會與身障運動者培訓，但僅限於優秀選手及代表隊，一般身障者難以參與。
- iii.目前電視台對於視、聽障者的權益，仍不夠支持。如連續劇未提供口述影像、新聞節目未有字幕或手語翻譯等。雖政府於 2010 年完成「數位匯流下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政策」之委託研究案，但未見相關推動計畫。尤有甚者，某場合總統致詞時，仍有電視台遮蔽、未完整播出手語翻譯鏡頭等狀況。
- iv.圖書資訊對視障者的支持仍然不足。公家仍有網站對視障者不友善。
- v.缺乏全國性的無障礙交通：目前雖已有 3092 輛低底盤公車，但多集中在雙北市。其餘地區只能自力救濟或依靠昂貴稀少的復康巴士。
- vi.聽障者在活動場合未受應有的溝通權益保障。

五、影子報告書之具體建議如下：

- i.應注重使用者意見，以使用者為主體規劃無障礙空間。
- ii.國家應營造普及之無障礙運動環境，不限於菁英使用者。
- iii.國家應針對視、聽障者所需之「電視收視輔助服務」提出具體的落實計畫。
- iv.國家應積極建置點字、有聲書及電子形式等圖書資源；並清查列管公用網站之無障礙設計現況。
- v.國家應落實新建院所、餐廳、旅館全面無障礙；並規畫一定期程改善舊有院所、餐廳、旅館、風景區等無障礙空間。
- vi.應強制規範交通業者設置無障礙空間，並落實觀光景點與主要交通站間的無障礙交通網路。
- vii.國家應確實尊重聾人文化，於各重大場合提供手語翻譯。

六、針對影子報告所述，行政院尚有許多可以改進的空間，建請行政院就上述現象與要求，說明現況為何如此龐疏，有無任何具體改善計畫？

七、上述質詢，敬請答覆。

（四〇九）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政府今年 4 月公告之國家人權報告書，其中《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》身心障礙者人權部分，曖昧其詞，顯見政府相關部會雖有調查行動，卻並未深入發掘問題核心。政府宣稱積極落實兩公約，然就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受教育權部分，顯有若干立即需要加強之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《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書》第 13 條受教育權，自 79 頁至 86 頁，洋洋 7 頁多，有關身心障礙者受教育權保障竟只有 263 款，僅占 7 行。考其內容，多為鼓勵各大專院校招收身心障礙生，並延長考試作答時間、提供適當輔助服務，最後以 91 學年度至去年，就讀大專院校身心障礙者成長了 7,979 人，作為政績證明。
- 二、據本席了解，僅是招收額度及錄取人數，並不能直接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內、在學習過程中，就有得到足夠的權益保障。如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提出之影子報告書所言，「只提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之政策，卻沒有呈現身心障礙學生在各教育階段因為缺乏支持服務的困境。」
- 三、該影子報告書相關之報告如下：
 - (一)目前有提供「教師助理員」人力編制，但其目的在於協助教師課堂教學，並非以學生為主體支持學生，其服務不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。
 - (二)針對身心障礙大學生提供之「協助同學工讀費」，只提供經費補助，相關人力、訓練、器材等仍需身心障礙學生自行尋找，且每學期之時數不敷實際需要。
 - (三)國內特教資源分配不足，多數學生無法就近入學。
 - (四)老舊校區缺乏無障礙環境，教育部預估需 70 億元才能完全改善，然每年僅編列 2 億元預算，需 35 年才能完成。且雖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規範校園應主動設造並訂有罰則，但教育主管機關未確實依法行政。
- 四、針對上述，本席認為我國目前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，仍侷限於升學成績，而忽略了其他更為重要的身心支持。影子報告書有四項建議如下：
 - (一)國家應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，提供相關訓練以創造支持人力。
 - (二)圖書館應提供資料點字版或電子檔。
 - (三)應普及特殊教育資源。
 - (四)應將校園無障礙納入教育部年度督導項目。
- 五、請行政院就以上建議，確實了解身心障礙學生需求，再根據這些需求，具體且切實地重新分配特殊教育資源。
- 六、上述質詢，敬請答覆。

(四一〇) 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現行檢察機關對於刑事案件所謂偵字案與他字案的區別，乃是實務約定成俗的作法，而非法律所明文，不僅是由檢方所恣意決定，致成為規避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手段，經監察院糾正在案，法務部應針對監察院所指出現行檢察機關違法儘速改進，以維護台灣民主法治以及落實刑事訴訟法遵守人權保障之規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